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同意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所涉 834,0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作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314,0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 日